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7号

(总第57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2 年度预算执行
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和园林局)201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林业和园林局本部和属下市增城林场等 12 个单位，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林业和园林局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部和 2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市财政批复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2 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为 103 368.35 万元，市林业和园林局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01 027.88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97.74 %。本次审计市林业和园林局本部及所属单位资产额合计 53 482.16 万元，占市林业和园林局和属下单位资产总额的 57.68%。

审计结果表明，市林业和园林局本部和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2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会计制度规定。会议费支出基本实行了预算管理，会议费的核算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举办会议的支出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属下广州市增城林场虚列费用支出 150.49 万元。

(二)属下 8 个单位“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 45.54 万元。其中：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车辆运行及维护费超支 0.87 万元，国营梳脑林场车辆运行及维护费超支 8.26 万元，广州市增城林场车辆运行及维护费超支 6.46 万元、公务接待费超支 1.91 万元，大岭山林场车辆运行及维护费超支 10.03 万元，广州市流溪河林场车辆运行及维护费超支 7.77 万元；市林业和园林局机关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超支 5.31 万元，广州市绿化公司白云苗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超支 2.97 万元，广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车辆运行及维护费超支 1.96 万元。

(三)属下 4 个单位非税收入 159.40 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国营梳脑林场 46.10 万元，广州市增城林场 61.11 万元，大岭山林场 26.19 万元，广州市流溪河林场 26 万元。

(四)广州市流溪河林场违反零余额账户管理规定，未经广州市财政局审批，将财政专项资金 1 538.70 万元划拨到经营账的基本户。

(五)大岭山林场福利费使用不合规，在“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以伙食补助、慰问费、降温、劳保费等名义发放资金 18.0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虚列支出、

非税收入未上缴、违反零余额账户管理规定和福利费使用不合规等问题，要求市林业和园林局及属下单位增强遵守财经法纪的自觉性，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及时缴纳非税收入，不得违反规定向预算单位其它账户划拨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职工福利基金；对“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问题，要求市林业和园林局属下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预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违反零余额账户管理规定、福利费使用不合规问题，市林业和园林局本级及属下单位表示将加大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培训，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督促按财政国库管理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福利基金。对虚列支出、非税收入未上缴问题，市林业和园林局属下单位已整改完毕。